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数据”或“公司”）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博睿数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8 号）注册通过，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11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65.82 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共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人民币 73,060.20 万元，扣除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6,348.79 万元、会计师费 620.00 万元、律师费 476.42 万元、信息披露费 552.83 万元、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36.49 万元，合计扣除人民币 8,034.53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25.6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4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1,907,804.93
加：本期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21,716.65
本期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787,610.87
减：募投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57,433,594.16
超募资金支付上市费用金额	0.00
本期手续费支出	2,826.48
募集资金本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08,742.88
补充流动资金	80,471,968.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细则》，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流程做了具体的规范，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余额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935188910302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 品升级建设项目	0.00	未注销（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软件园支行	110935188910208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 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0.00	未注销（注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庄支行	200000136843000357 71864	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	0.00	已注销（注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	35140188004242153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0.00	已注销（注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支行	77040122000227172	超募资金	0.00	已注销（注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110060576013000509 364	超募资金	0.00	已注销（注 6）
合 计			0.00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35188910302）销户手续，同时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共计 892.43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账号：110935188910208）销户手续，同时将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共计 207.19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使

用完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1368430003577186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03月15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145,041.23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140188004242153）销户手续，同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部分利息共计9,621,031.3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2023年10月18日使用完毕，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办理完毕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7040122000227172）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如下：

本次注销的账户存放超募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于2023年03月16日使用完毕，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060576013000509364）不再使用。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结余37,806.0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北京银行天坛支行（账户：01090331700120109160578）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 3,351.32 万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最终转出金额为 3,373.2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955.18万元、3,653.53万元和2,695.7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均已转出。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的情况，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

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睿数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睿数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末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路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于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 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0 月、2023 年 3 月注销。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监管银行前述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随之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02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34.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44.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017.62	15,017.62	15,017.62	3,762.85	12,240.84	-2,776.78	81.5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0,899.99	10,899.99	10,899.99	1,626.55	8,765.04	-2,134.95	80.4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7.19	5,417.19	5,417.19	354.24	4,647.65	-769.54	85.79%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已通过审批且转出)	不适用	23,690.87	23,690.87	23,690.87	2,690.87	23,69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5,025.67	65,025.67	65,025.67	8,434.52	59,344.4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故形成了资金结余。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建设期均为 3 年，本报告期处于建设期，暂时无法测算效益。

注 5：超募资金本年投入金额 2,690.87 万元指募集资金净额，不含利息。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杰



张钦秋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